

境評比」排名，我國躍居第 16 名，超越德、日、加拿大等國，為歷年最佳。

未來，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面對各項挑戰，主動為民興利，展現更周延之政策規劃、更充分之協調溝通，以及更細緻之政策執行，期能在最短時間內重振經濟活力，回應各界期待。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解決環保作業車輛臨停、併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8）

羅委員就解決環保作業車輛臨停、併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有關垃圾車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同規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之限制。
- 二、至於資源回收車、溝泥車、掃街車及一般貨車等其他環保機關使用車輛，因其車種分類與使用特性均有不同，交通部建議行政院環保署參考消防車、救護車等，於所主管法規訂定各種垃圾車之定義及應備裝置，俾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之規定。環保署正就各種垃圾車之定義及應備裝置規劃檢討並納入「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因應無薪假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6）

李委員就因應無薪假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之企業度過景氣低潮，經濟部已組成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提供協助，具體作法包括：會同行政院勞委會、國科會及金管會等，建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以主動出擊方式，瞭解業者經營上之困難及需要政府協助事項，對業者提供適切協助；針對行政院勞委會通報實施工時調整之企業，先以電話關懷廠商調查受訪視意願，並依其需求項目邀集相關機關赴廠訪視，提供升級轉型、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協助。經濟部工業局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起，每日透過產業公會、工業區廠協會及該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調查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企業，即時聯繫關懷並提供協助。上開小組目前累計已提供 250 家關懷服務，其中 42 家接受訪視之企業共提出 140 項需求事項，均已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客製化協助。
- 二、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雇主如片面減少工資，即屬違法，可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裁罰。事業單位如因受景氣影響，為避免資遣勞工，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勉允與勞工協商，採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之方式（即無薪休假）共度難關，惟仍不得逕自為之。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契約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可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鑑於無薪休假再起，行政院勞委會已啟動通報機制、重申基本工資保障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協商，以及設置申訴通報專線 0800-08-5151 等，期保障勞工最大福祉。該會將持續追蹤無薪休假事業單位之後續發展，適時回應並妥為處理。

- 三、勞委會配合前開聯合諮詢訪視小組，針對地方勞政機關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企業，皆主動聯繫安排入廠輔導，瞭解其經營管理問題，並提供勞資雙方專業意見，鼓勵雇主與勞工透過協商替代方案以避免解僱勞工，協助企業度過經營困難。同時，亦結合勞工在職訓練計畫，鼓勵在職勞工因應景氣影響，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參加訓練單位公開辦理或事業單位自行辦理之訓練課程，以強化勞工技能，穩定就業。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1）

羅委員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以及長照機構等項服務；為兼顧民眾負擔能力，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內政部爰依補助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設定不同之補助比率：(1)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2)中低收入者由政府補助 90%；(3)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超過政府補助時數部分，則由民眾全額自費負擔。
-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以臺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列舉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三、另 101 年 10 月 18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併案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決議請財政部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底前送交相關報告。據此，有關羅委員所提長照服務費是否納入列舉扣除額項下一節，業已併同研議，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將報告送交貴院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勞動市場『質變』影響及博、碩士失業人數逐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